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 网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1-G3-020193-GXJT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2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3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3
七、申请文件提交.....	3
八、资格预审日期.....	3
九、公告期限.....	3
十、其他补充事宜.....	3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
8. 纪律与监督.....	12
9. 其他规定.....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
1. 审查方法.....	16
2. 审查标准.....	16
3. 审查程序.....	16
4. 审查结果.....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合作内容.....	18
二、项目运作方式.....	20
三、投融资结构.....	21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7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0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2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33
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6
6. 投融资能力.....	41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2
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3
9. 商业信誉情况.....	44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附件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47
附件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48
10. 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y/>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1 年11月17 日0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G3-020193-GXJT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

预算金额：5508.85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申请人中标后，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权益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2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1) 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报表数据要求为三年连续盈利的（净利润>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

3.3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业绩要求：2016年10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在中国境内承揽承接过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人民币的污水处理项目（含施工或PPP或EPC）1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5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配备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须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且在申请人单位注册，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2) 技术负责人：配备不少于1名具有环保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须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 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专职安全员。（须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为网上下载。2021年10月26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2.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投标人收取300元整，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包含的内容及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相关要求。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审查标准: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1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室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1年11月17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2号)》。

（2）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3.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上发布。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请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体育路11号大会堂4层

联系方式： 黄工 0774-5663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37号

联系方式：0774-512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奕昱

联系电话：0774-5129199

4. 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体育路11号大会堂4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4-56638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37号 项目联系人：江奕昱 联系方式：0774-5129199
1.1.4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位于贺州市贺街镇南部，贺江与三步梯河交汇处南侧的空地。
1.2.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政府方出资投入和社会资本筹资投入。
1.3.1	采购范围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社会资本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特许经营期2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1.4.1	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1）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报表数据要求为三年连续盈利的（净利润>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 3.3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业绩要求：2016年10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在中国境内承揽承接过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人民币的污水处理项目（含施工或PPP或EPC）1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5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配备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须为申请单位在职人员，且在申请单位注册，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2）技术负责人：配备不少于1名具有环保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须为申请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专职安全员。（须为申请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
2.3.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 天前提出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
3.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年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0月1日至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0月1日至今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包括电子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09点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7日09点00分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室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u>1</u> 名和法律专家：<u>1</u> 名。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6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原件：	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9.8	书面形式：	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项目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质量要求等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 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布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网站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申请人基本情况；
-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6）投融资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 商业信誉情况;
- (10)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3)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前附表中 9.4 条款的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已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可)。包封上应标

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以及“（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标识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递交方式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改变，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过程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规定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
		申请函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4.1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4.1的规定。
		财务要求	（1）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报表数据要求为三年连续盈利的（净利润>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
		信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进行查询。

		业绩要求	2016年10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在中国境内承揽承接过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人民币的污水处理项目（含施工或PPP或EPC）1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配备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须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且在申请人单位注册，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2）技术负责人：配备不少于1名具有环保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须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专职安全员。（须为申请人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二) 项目实施机构：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三) 项目位置及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州市贺街镇南部，贺江与三步梯河交汇处南侧的空地，服务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城镇。

(四)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两部分，包括土建工程、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具体如下：

1、污水处理厂

根据本项目可研，建设贺街镇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规模为5000m³/d），按近期征地11.24亩。污水处理厂按远近结合、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

污水处理总规模设计近期（2018年-2025年）5000m³/d，远期（2025-2030年）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选择的总体思路是：同时进行生物脱氮除磷，主要是以降低COD、BOD指标和生物脱氮为主，强化脱氮效果，生物除磷为辅，在生化系统后增加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化学除磷，进一步去除磷和悬浮物，使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生物处理工艺方案拟采用“CASS工艺”，污水深度处理工艺拟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脱水后的污泥外运至贺州市现有污泥处置中心协同处置。

2、配套管网

本工程共需新建近期配套污水收集管网8.6km，管径为DN200-DN600，其中DN200采用PE管，DN400-DN600采用HDPE塑钢缠绕管。

污水主干管按远期2030年一次规划设计，管径按远期设计流量确定，配套管网根据近、远期的发展，分段分期铺设。

根据污水处理厂厂址的位置以及贺街镇的地势特点，污水收集思路是：由北向南沿现状街道布置污水主干管，收集沿途污水，相交道路污水支管东西向接入污水主干管，为方便污水主干管近期尽快实施，宜在城市的规划道路下布置污水干管。

图1-1 贺街镇污水管网布置图



污水管网主要工程量如下表1-2、表1-3所示：

表1-2 污水管网近期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1	污水管	DN200	PE	m	810
2	污水管	DN400	HDPE	m	1440
3	污水管	DN500	HDPE	m	4405
4	污水管	DN600	HDPE	m	1845
5	尾水管	DN600	HDPE	m	100
合计				m	8600

表1-3 污水管网远期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1	污水管	DN400	HDPE	m	2370
2	污水管	DN500	HDPE	m	335

合计				m	2705
----	--	--	--	---	------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以政府相关文件及本项目经评审的图纸设计文件为准。

（五）项目投资总额：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近期设计规模为5000m³/d，远期规模为10000 m³/d。总投资估算内容为近期实施的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及近期实施的8.6km的污水管网。项目总投资约5508.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79.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8.65万元，预备费405.47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

（六）主要产出及运营维护说明：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设备设施、配套管网的运行及维护；污泥及淤泥的处置；配套泵站的运行及维护。运营期间，近期提供5000m³/d、远期提供10000m³/d污水处理能力的产能，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本项目为近期工程。

项目运营期内，设施运营良好，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贺江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污水处理过程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脱水后的污泥外运至贺州市现有污泥处置中心协同处置。运营期结束后移交项目资产时保证项目设施运行正常。

（七）运作方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拟采用运作方式为BOT模式，即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八步区政府指定部门。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

（八）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PPP项目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约1102万元）。其中政府方占股15%（约165万元）；社会资本占股85%（约937万元）。

（九）采购范围：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社会资本方。

（十）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2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

（十一）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作方式

（一）运作模式

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政府主要依据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成本及运营成本进行付费，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即由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政府根据PPP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服务期满，项目公司以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的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公司的组建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在与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PPP项目合同30天内，在八步区贺街镇申请注册设立PPP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PPP项目公司成立之日，再由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

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采取实缴制，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约1102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在双方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后30天内到位50%，90天内到位100%）。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5%，约165万元；社会资本持股85%，约937万元。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运作管理，但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根项目公司每年的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乘以政府方的出资比例15%，即为政府方的收益）。

PPP项目公司可将名下的预期收益权作为仅用于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担保。亦可采用股东贷款（仅限社会资本方股东）、补充担保（仅限社会资本方）、追加资本金等方式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政府可根据自身的意愿给予项目公司必要的融资便利，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三）项目融资

项目融资成本、风险全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主要通过贷款、基金、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方式进行。社会资本方自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融资要求安排资本金、债务资金的到位计划，并保证为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PPP项目公司以名下收益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得以资产质押方式申请贷款。若社会资本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PPP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项目公司应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向实施机构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政府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若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实施机构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的，政府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如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相关融资手续延误，融资交割时间相应顺延。

（四）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过渡期为特许经营期届满前12个月。

三、投融资结构

（一）投资结构

1、资本金要求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约1102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5%，社会资本持股85%。中标社会资本应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立为本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服务的项目公司。

3、项目融资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并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签署融资协议，否则政府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项目融资风险全部由PPP项目公司承担。

PPP项目公司以名下收益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得以资产质押方式申请贷款。若未来PPP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追加资本金等方式以确保PPP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二）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

1、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本项目中政府将土地划拨给实施机构，再由实施机构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本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公司承担土地划拨相关审批、征地、拆迁等产生的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在政府名下，政府在合作期限内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产的所有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无偿使用本项目土地，并拥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权。合作期满后，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经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本项目资产进行任何处置。

2、项目资产的形成

本项目由具备相应污水处理技术和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方负责设立项目公司，为项目提供投资融资、核心技术设备、运营维护等服务，并形成项目资产。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政府方。项目公司仅拥有本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项目资产的移交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应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八步区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完好，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确保项目能够继续正常运行的所有项目资产、知识产权、技术、资料以及实施机构认为所必须的人员。项目公司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上述资产所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四、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是指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

按照实际情况，本项目使用者付费部分由供水企业代政府直接向用户收取排污费，付费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足。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即由供水企业代政府直接向用户收取排污费，作为本项目收入用于抵扣本项目付费。再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用于支付社会资本方的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

在运营期内由政府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公司投入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的年均建设成本并考虑一定收益）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每年运营成本并考虑一定收益），需要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八步区财政局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付时间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正式运营日起每年支付四次。

五、付费方案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即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text{政府付费额} = \frac{\text{建设成本}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times (1 + \text{投资回报率})^n}{(1 + \text{投资回报率})^n - 1} \\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使用者付费}$$

1、可用性服务费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建设成本}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times (1 + \text{投资回报率})^n}{(1 + \text{投资回报率})^n - 1}$$

其中：

n：运营期，n=1, 2, 3…，23；财政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补贴的年数，本项目为23年。

可用性服务费测算基数为本项目的建设成本，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最终以通过审计后的项目决算金额为准。依据可研，本项目建设成本5473.85万元。

本项目投资回报率为经公开招标所确定的投资回报率（上限为6.5%），特许经营期内不调整。

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即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出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再采用平均值法计算每季度的可用性服务费，并将可用性服务费的35%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进行支付。

（1）建设成本造价审计办法和规定

1）工程建安费用依据：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上述定额的使用均与其配套的自治区及贺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预（结）算文件规定计算。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及有关规定计取。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认计算。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最终经八步区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不下浮。

2）材料价格的取定：按每个独立单体工程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值计算，若上述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及特殊材料和构件根据市场询价双方确认计算。

3）设备价格的取定：项目公司可以自行提供的设备，其价格须经实施机构确认，对与市场价格偏差较大的设备，实施机构有权自主采购，相关费用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需采购的设备，其采购方式及方法须经实施机构确认后，方可采购。

（2）建设成本提前支付特别约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32号）文件，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一次性补贴1000万及PPP模式补贴100万元补贴，共计1100万元。该费用为补贴项目建设部分的费用，即政府方可提前支付本项目部分建设投资（经审计结算后的建设投资），如若提前支付，则以后年度的建设成本付费需要扣除

本次提前支付的建设投资和已支付建设成本后重新测算，已提前支付的建设投资不再计算资金占用成本。

测算公式如下：如第 M 年提前支付部分建设投资，则第 M+1 年起重新测算的每年可用性服务费：

$$\text{M年后每年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投资回报率} \times (1 + \text{投资回报率})^n}{(1 + \text{投资回报率})^n - 1} \times (\text{项目全部建设投资} - \text{已支付建设投资} - \text{本次提前支付建设投资})$$

其中，n为剩余运营期年限。

(3) 远期投资约定

合作期内，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实际和预期污水量，以及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规模，项目区域范围内污水收集量近期（2025年）为4664m³/d，远期（2030年）为9870m³/d。考虑未预见因素，同时考虑近期管网有部分合流制排水管网采用截流收集污水，适当留有一定的余地，确定近期2025年贺街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5000m³/d，远期2030年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000m³/d。因此，需要增加远期投资建造一定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以满足未来的污水处理需求。当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1个月内超过设计处理量的1.1倍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申请二期建设，建设投资规模应与政府方协商确定。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成本付费根据一下公式计算：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项目新增建设成本}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times (1 + \text{投资回报率})^n}{(1 + \text{投资回报率})^n - 1}$$

n为远期建设期结束后，剩余运营年份。

本项目远期投资回报率为经公开招标所确定的投资回报率（上限为6.5%），特许经营期内不调整。

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即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出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再采用平均值法计算每季度的可用性服务费，并将可用性服务费的35%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进行支付。

2、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是指政府为覆盖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利润所支付的费用，公式如下：

$$\text{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text{年运营维护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年度运营成本年度运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药剂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厂区日常修理费、厂外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等。年运营维护成本每年根据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最终确定，据实结算。

本项目合理利润率为经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合理利润率（上限为6.5%），特许经营期内不调整。

政府方每季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使得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收回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可行性缺口补助”应在运营期内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二）绩效考核机制

1、绩效考核机制

绩效考核主要考核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满足政府需求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政府应对可行性缺口补助额进行扣减，具体在考核过程中采用绩效考核系数进行计算。项目绩效考核的目的是控制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质量和效率（利用率），考核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建设期绩效指标，用于项目竣工验收，包括质量、工期、成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五部分，指标参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

第二部分是运营绩效指标，用于运营阶段，针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密切相关。若考核结果较差，将对项目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的影响。

2、支付公式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结合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殊性，本项目对项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设置绩效考核系数，将可用性服务费的35%和全部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纳入考核基数，根据每季度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费用。政府每季度的支付公式如下：

每季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65%+（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5%+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K]/4。

式中K为每季度绩效考核系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为年度费用。根据年度费用采用平均值法计算每季度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并将可用性服务费的35%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与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进行支付。

绩效考核打分每季度进行一次，满分为100分。每季度考核系数通过当季度的考核打分确定，当考核总分<60分时，绩效考核系数K=0；当60≤考核总分<70时，绩效考核系数K=0.8；当70≤考核总分<80时，绩效考核系数K=0.9；考核总分≥80分时，绩效考核系数K=1。

考核系数如表4-4所示：

表 4-4 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

评分	季度绩效考核系数 K
80（含）至 100（含）	1
70（含）至 80（不含）	0.9
60（含）至 70（不含）	0.8
低于 60（不含）	0

3、支付方式

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季度结清”，即当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当季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在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季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每次结清季度费用前，实施机构对该季度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和运营成本进行检查复核，确认无误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支付程序为项目公司将政府支付账单（附相关的支付明细及实施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实施机构审核，实施机构将审核无误后的账单交至八步区财政局，八步区财政局依据支付账单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2 组织结构框图
 - 4.3 财务状况表
5.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5.1 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或EPC业绩）
 - 5.2 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
 - 5.3 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
 - 5.4 类似项目情况表（PPP 业绩）
 - 5.5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 投融资能力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 商业信誉情况
 - 9.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3 廉政承诺书
 - 9.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0.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善、真实和准确。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例后做出申请：

（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申请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标后确定为中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中标通知书；

（3）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①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②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③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④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联合体申请承诺

我们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如有）所有成员或由其联合体牵头人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并且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

8、我方在此承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____承担_____（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____（成员名称）____承担_____（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 ……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 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库存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2018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或EPC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2 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作期限	
承担的工作	
运营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运营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3 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融资金额	
合作期限	
承担的工作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4 类似项目情况表（PPP 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说明	（列出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实施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实施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5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自行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 _ 月 _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

6. 投融资能力

要求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申请人具有不低于1100 万元（包括100 万元）的融资能力（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时间要求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或说明书）/意向函（或说明函）/合同/协议或金融服务协议为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 年__月__ 日

注：附上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或说明书）/意向函（或说明函）/合同/协议或金融服务协议复印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过类似投资、建设或运维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 对拟派往的主要人员，申请人应提供能满足规定要求的人员，并提供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 日

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若有）、毕业证书、身份证、业绩（若有）、2021年7月-2021年9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商业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3、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5、重大涉及诉讼或仲裁事件说明及承诺。
- 6、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 7、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

申请人提供说明材料及承诺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具体提供材料：（1）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申请人自拟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 日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 日

10. 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